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 公司正积极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复杂，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因此，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短期内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5 个月。前述停牌申请是公司经审慎考虑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而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研吉
2017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10月9日